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巴勒斯坦国:* 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还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办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 2019 年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情况提交的报告；³

2. 肯定迄今在推进大会第 71/243、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任务，包括其余任务；

3. 回顾并重申 2019 年 7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作出的第 2019/15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

4.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协助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5.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时、公开和避免重复的方式提供简报、非正式通报、文件和报告，说明大会第 71/243、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所载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将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谈判的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准备情况，在这方面，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将进行的讨论；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的分析性报告，涵盖在执行第 71/243、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的所有规定以及取得的进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作为其向经社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供大会进一步审议，为定于 2020 年启动的下一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供参考意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A/74/73-E/2019/14、A/74/73/Add.1-E/2019/14/Add.1、A/74/73/Add.2-E/2019/14/Add.2 和 A/74/73/Add.3-E/2019/14/Add.3。

⁴ 第 70/1 号决议。